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全体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情况，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议事规则》一并废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并重新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审议通过的制度共计25项，制度全文均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9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其签署办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金额、品种、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